

黄石市财政局文件

黄财社发〔2023〕317号

市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城乡居民 基本养老保险中央财政补助资金的通知

财政局：

根据《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中央财政补助资金的通知》（鄂财社发〔2023〕115 号）精神，按照市人社局分配意见，经市政府批准，为提高预算完整性，加快支出进度，现提前下达你区 2024 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中央财政补助资金 万元，（项目代码：10000013Z135080009030）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补助资金

此项资金收入请列入 2024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第 1100248 项“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”科目，支出请列入第 2082602 项“财政对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”科目，通过 2024 年财政年终结算办理。

二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此次直达资金的标识“01 中央直达资金”，应贯穿资金分配、拨付、使用等整个环节，且保持不变。

（二）各区财政部门收到上级财政补助资金后，要按照社保基金财务制度的有关规定，及时将资金拨入社会保障基金财政专户，确保基础养老金按时足额发放到符合待遇领取条件的城乡居民手中。财政补助资金必须专款专用，任何地区、部门和个人，均不得截留、挤占和挪用。

（三）各区在指标管理系统中要及时登录有关指标和直达资金标识，导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，确保数据真实、账目清晰、流向明确。

（四）财政部门将中央直达资金分解落实到单位和具体项目时，对于资金来源既包含直达资金又包含其他资金的，应在预算指标文件、指标管理系统中按资金明细来源分别列示，同时在指标系统中分别登录，并导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。

（五）各区要按照《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》的要求，加强预算绩效管理，切实提高财资金使用效益。

附件：提前下达 2024 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中央财政补助资金分配表



附件

提前下达 2024 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 中央财政补助资金分配表

单位：万元

单位	金额	备注
黄石港区	118	
西塞山区	652	
下陆区	356	
开·铁区	69	资金下达至铁山区
合计	1195	

黄石市财政局办公室

2023 年 12 月 28 日印发